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申請減免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三七0一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以因艾莉颱風來襲毀損為由，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減免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以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六0六八五0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因艾莉颱風來襲毀損申請減免房屋稅乙案，經於九十三年九月七、八日以電話未能取得聯繫，無法現勘，僅依提供之照片核定，尚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減免規定之適用，所請未便照准，……」嗣訴願人再度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減免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派員現場勘查後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九0三七0一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因艾莉颱風來襲毀損申請減免房屋稅乙案，經本分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派員現場勘查，該房屋天花板斑剝潮濕，有滲水情事，惟未達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減免標準，所請未便照准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房屋稅條例第一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之徵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……」第四條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……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二項第四款、第三項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……七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」「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……四 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」「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之，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因艾莉颱風所帶來的雨水，使屋頂嚴重漏水，不止天花板斑剝潮濕滲水，雨水還沿牆壁流下，使木質地板也潮濕而發出異味。由於潮濕，部分木質裝潢和木質地板都遭受白蟻侵蝕，由於房屋老舊，水泥多處龜裂，每次地震都很恐慌，怕房屋倒塌，難道要半倒出人命才算數？

四、卷查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以因艾莉颱風來襲毀損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減免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派員現場勘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尚未達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減免標準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房屋稅主檔現?查詢及現場勘查之採證照片八幀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屋頂嚴重漏水，天花板潮濕滲水，木質裝潢及地板因潮濕遭受白蟻侵蝕乙節，按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；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本件系爭房屋依卷附現場勘查之照片所示，僅有部分天花板及牆壁裝潢受潮脫落之情形，即便如訴願人所稱係因颱風來襲所致，亦尚未達前揭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減免之標準，訴願理由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房屋稅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